

香港性教育促進會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周年大會

香港性教育促進會在二〇〇三年的周年大會上，以「了解戀童癖」為題舉行研討會，本會邀請了香港護苗基金執行委員會委員李詠茜博士及香港懲教署臨床心理學家林秀芳女士就「如何避免兒童受性侵犯」及「對兒童性侵犯者的心理輔導及治療」進行演講，本會的委員曾焯文博士也就「戀童文學」進行講座。本會把研討會當日三位講者的演講內容節錄如下：

預防兒童性侵犯

李詠茜博士
臨床心理學家
香港護苗基金護苗基金執行委員會委員
香港大學心理學系助理教授

兒童性侵犯 (CSA)

- 接觸性侵犯
- 非接觸性侵犯
- 侵犯者比受害者年長 5 歲或以上
- 兒童沒有足夠認知能力去表達同意與否

香港統計

- 1979 佔受保護兒童註冊表中 4%
- 1995 佔受保護兒童註冊表中 18%
- 2001 佔受保護兒童註冊表中 29%
(女童 = 129, 男童 = 23)

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9 月
「護苗線」兒童性侵犯個案統計
被侵犯兒童的性別

性別	兒童	百分
男	38	25.5%
女	111	74.5%

性侵犯性質

非身體接觸:

最常見為**暴露身體**

身體接觸:

最常見為**觸摸私處**，其次為**指插下體/肛門**

詳細的統計數字，讀者可參閱香港護苗基金的週年報告。

香港數字

大學生 (1999)

2327 大學生，18-25 歲

CSA Total	6%
摸胸	4%
性交	1%
接觸性侵犯	5%
非接觸性侵犯	3%
男童	4%
女童	7%

大學生調查 (續)

平均年歲 11 歲	
5%	<5 歲
31%	5-9 歲
33%	10 – 14 歲
28%	15 – 17 歲

侵犯者:

- 男 88 %
- 女 12 %

- 陌生人 28%
- 朋友 22%
- 家人 20%
- 親戚 14%
- 老師 7%

- 只發生過一次 (45%)
- 發生多次但持續少於一年 (36%)
- 1-2 年 (5%)
- 2-5 年 (12%)
- > 5 年 (3%)

- 曾告訴他人 38% (78%告訴朋友，55%告訴父母，8%告訴社工，3%告訴老師)
- 不曾告訴他人 62%
- 56%沒有跟進，8%命受害者別作聲，8%被罵或譏諷，3%接受輔導，1名侵犯者被補

明愛調查 (1996)

受助者中

- 曾受性侵犯 50%
- 涉及性交 2%

外國數字

- 發案率 15 - 30% 涉及性交 5-10%

性侵犯對兒童的影響

- 情緒反應
- 自我形象
- 人際關係
- 性發展

大部份防止兒童性侵犯的計劃內容:

- 首要的防範:
 - ◆ 認識身體各部份
 - ◆ 身體擁有權的概念(拒絕別人接觸身體的權利)
 - ◆ 潛在的侵犯性行為 (例如：持續的接觸)
 - ◆ 避免或逃避侵犯的技巧 (例如 說“不”，及離開不妙的情況)
- 第二層及第三層的防範
 - 不要把事情保密，必需告訴別人
 - 不需覺得內疚

這些計劃是否有效?

- 知識及安全技巧的得著
- 1992 年的案例
- 19 位年齡由 6 至 10 歲的兒童，雖然在設有防止兒童性侵犯計劃的學校就讀，但這些兒童在長期被附屬學校的一位員工侵犯後仍一直沒有透露事件。

- 在 19 位兒童中，其中 9 位已忘記曾經看過那電影，而其餘的則卻記不起電影的內容。
- (詳細的統計數字，讀者可參閱香港護苗基金的週年報告。)
- 計劃後評估的像真度由知識至行為至判斷的進程並非必然
- “愛 - 傷害”的混亂

犯罪者個人的承認 (Elliott, 1995)

- N=91 被判有罪的侵犯者(32%是父母，34%是知能辨別出的成年人，34%是陌生人)
- 42%覺得外貌美麗的受害者是他們一個重要的選擇條件。
- 其他吸引的原素包括：年紀小，無知，缺乏自信心，低自我評價。
- 32%會特別指示受害者不要告訴別人；24%施以恐嚇；24%以憤怒加上身體上的恐嚇；20%恐嚇受害者離開戀人或引導受害者有自責的思想。
- 74%表示，在兒童受驚或不滿時，他們都不會停止。大部分更有意使用威脅，暴力及強迫來控制兒童。

兒童性侵犯的四個關卡 (Finkelhor, 1984)

1. 侵犯者強烈的動機及慾望去跟兒童進行性的活動
2. 侵犯者內在的抑制
3. 外來的阻礙
4. 兒童的反抗

多層次的避免方法

基本的防止

- 清晰的教育及傳媒訊息，來指責兒童性侵犯，以減低可能發生的認知歪曲
- 提昇公眾對虛構的觀念及真確事實的際覺
- 有效的法律，作為妨礙
- 教育家長及教師
- 改善現有針對兒童的防止侵犯計劃

第二層的防止

- 為受害者提供特別的治療或支持的服務，以衝破受害者變成侵犯者的循環，並辨認潛在的侵犯者
- 辨認高危的家庭，以進行介入

第三層的防止

- 辨認侵犯者及對侵犯者進行治療，以改正可能的認知歪曲
- 對受害者進行治療